**现场演示**

（1）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演示，请自行准备演示设备；

（2）现场演示地址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.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。

（3）请需要演示的投标人提前准备现场演示人员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，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现场进行签到，未到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视为不演示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，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，通过现场抽签确定演示顺序，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（4）投标在演示过程中，不能直接或间接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公司名称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演示，不予计分处理。

（5）根据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现场演示要求的内容，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演示。